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宣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9

傳真：(02)29600187

電子信箱：AP90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51753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753808_學生、教職員工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.pdf、1753808_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.ods）

主旨：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落實校園結核病防治，請貴校落實體檢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並通知當地衛生所及本府衛生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4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適逢開學之際，請貴校辦理教職員工生體檢時，倘發現胸部X光檢查結果有結核病相關異常情形，請依異常追蹤流程（附件1）通知個案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將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」（附件2）提供當地衛生所及本府衛生局，俾利辦理後續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9/07 文 章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